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規 委 員 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根據「二〇〇九年世界人口估計總覽」資料，我國與德國並列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臺北市生育率也居全臺各縣市當中倒數第七，九十八年出生人數首度跌破二萬關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負擔，結合本府各局處資源，於九十九年五月八日推出「助你好孕」專案，其中包含育兒津貼之發給，屬全國首創且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之長期性補助政策，並參考「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等規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項津貼因屬新創措施，自開辦以來民眾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詢問及表達意見，議員、各區公所及相關單位亦陸續提供諸多意見，經廣納各方意見及檢討實際執行情形，擬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以合理兼顧民眾實際需求及實務審查執行。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照民法第一〇五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作文字修正或調整，

以符體例（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對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說明，釐清**設籍為連續性概念**，自申請當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非前後累計。另增訂國外出生之兒童於本市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及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並修正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得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為避免民眾持續不斷申復，增加審查、訪視之行政成本，明定**申復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參照戶籍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增訂兒童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本津貼**。另增訂本津貼核算單位及補助至兒童滿五足歲當月止。（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參照民法第一〇五五條規定，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參照民法第一〇五五條，增訂**父母離婚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為附款。（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增訂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由社會局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七月四日第五六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 一 社會局： （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 （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 （三）法令研擬及解釋。 （四）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 （五）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 二 區公所： （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 一 社會局： （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 （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 （三）法令研擬及解釋。 （四）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 （五）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 二 區公所： （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	未修正。

(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 (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	(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 (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	
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u>實際照顧之父</u>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一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 父母一方受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 - 三 <u>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u> - 四 <u>非婚生子女與父或母一方同住。</u> - 五 <u>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u> 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	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一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 父母一方<u>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二年以上</u>，且在執行中。 - 三 父母離婚而未約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u>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u> - 四 <u>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u> - 五 <u>未婚生子之婦女。</u> 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兒童共同居	第一項第三款，參照民法第一〇五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作文字修正或調整，以符體例。

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住者而言。 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 - 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 - 三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亦同。 - 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 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u>前項第二款之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u>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兒童得不</u>	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 - 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滿</u>一年以上。 - 三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u>上開</u>情事，亦同。 - 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 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u>：	一、增訂第二項，對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規定，釐清設籍為連續性概念，應自申請當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而非前後累計。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於該項第一款增訂國外出生之兒童於本市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不受設籍並

<u>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u> 一 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u>或初設戶籍登記</u>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 二 <u>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u> <u>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u>	一 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 二 <u>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u>	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另增訂第二款：為減輕育兒壓力，外縣市兒童經本市市民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者，該兒童亦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需實際居住
--	---	---

		並取得國籍後方能設籍，為應因多元家庭型態，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u>文件</u>，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u>屆期</u>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u>表件</u>，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三 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u>逾期</u>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文字修正。
第六條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第六條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未修正。
第七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	第七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	為避免民眾持續不斷提申復，增加審查

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u>次</u>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u>申復以一次為限</u>。 <u>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u> 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u>翌</u>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 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u>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u>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訪視之行政成本，明定申復以一次為限，如對申復結果不服則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八條 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u>規定</u>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但<u>社會局</u>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 <u>前項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自出生後六十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u> <u>第一項津貼，由社會局按月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u> <u>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u>	第八條 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u>申請資格</u>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但<u>主管機關</u>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 前項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u>並</u>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一、參照戶籍法第四十八條，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於該期限內完成出生登記，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本津貼。另國外出生之兒童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者，亦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

<u>至兒童滿五足歲當月止。</u>		項前段文字增列但書規定；另第二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津貼核算單位及補助至兒童滿五足歲當月止。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 一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三 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 一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三 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	第五款參照民法第一〇五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四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五 受領人結婚、離婚或<u>兒童</u>扶養義務重新<u>協議</u>等親屬關係變動。	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四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五 受領人結婚、離婚或<u>子女</u>扶養義務重新<u>約定</u>等親屬關係變動。	
第十條 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u>認領</u>或<u>重新協議</u>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	第十條 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u>或認領</u>。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	第六款參照民法第一〇五五條規定，增訂重新協議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亦屬追回已撥付全部或一部津貼之情形。

<u>負擔</u> 。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	童。」。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 <u>即以</u> 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文字修正。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遞改。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 <u>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u> ，由社會局定之。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並增訂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u> 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